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
(2018)沪0115执25217号涉及的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14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 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 受理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三、 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5执25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E78867的车辆）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10日
- 七、 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 评估结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5执25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E78867的车辆）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59,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取整）。
- 九、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3月9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 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3月18日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
(2018)沪0115执25217号涉及的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14号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0115执25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5执25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委托司法鉴定函编号: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1643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5执25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车牌号为沪 E78867 的车辆。

车牌号码：沪 E78867

车辆品牌：丰田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车辆型号：TV7300Royal3

注册日期：2006 年 4 月 14 日

核定载客：5 人

数量：一辆

所有人：上海运昌纺织有限公司

经现场勘查，车辆使用状况良好。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评涉案标的物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三级审核，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 (1) 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为评估假设前提。
-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评估人员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3) 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具体假设

- (1)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
- (2)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
-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5执25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E78867的车辆）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59,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取整）。

十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顾轶琮

 

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3月18日